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3 月 0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教務長翠梅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三：有關各教學單位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修正系統資料及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四：有關各開課單位課程結構倍率公式訂定案，請討論。

決議：

一、大學部因開課數較多，建議(藝術史學系及應用音樂系)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學分數仍以每年較 103 學年度(逐年)減少 10%至符合開課總量公式學分數為前期目標。

二、為健全課程開課總量之規劃，請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至晚於下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課程結構倍率公式。

三、其餘單位倍率公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決議已通知各單位，並請材創系於本次會議提出課程結構倍率公式。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材質創作設計系課程結構倍率公式訂定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13 時 45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一：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註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和設計-包浩斯體驗	1	Zuse Meyer	大綱參閱附件一 P1
藝術史學系	臺灣當代藝術	2	蔣伯欣	大綱參閱附件一 P4
藝 術 史 學 系 (含碩士班)	動態攝影與剪輯基礎實務	2	曾吉賢	*大學部及碩士班 (各開課號)同時上課 大綱參閱附件一 P7

二、各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
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1	材質創作設計系	• 進階材質創作(二)-纖維／2 年級／必修／楊偉林老師授課。 • 布工創作方法／2 年級／選修／陸佳暉老師授課。 • 工作室專題(二)-纖維／3 年級／必修／陸佳暉老師授課。 • 紙藝與裝幀創作／3 年級／選修／楊偉林老師授課。			出國移地教學	擬於第七週及第八週（4/6~4/13）帶領修課學生赴日本移地教學，修課學生自由參加。因考量無參加學生權益，授課老師均不折抵課程時數，另無參加學生由授課教師擇日補課。

二、本案通過系課程會議及學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材質創作設計系課程結構倍率公式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

材質創作設計系課程結構倍率公式一覽表

系、所、中心	課程結構倍率公式	備註
材質創作設計系	必修＋選修＊2 倍	105 學年度之開課總量以較103學年度開課總量減少 10%為目標；自 106 學年度起全學年課程開課總量公式為(必修＋選修＊2 倍)計。

決議：照案通過。